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16號

異 議 人 蔡穎和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052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即債務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052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，而原裁定係於同年7月30日送達異議人住所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○○號2樓，並由異議人同居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司執卷第51頁），經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本件異議期間末日應為同年8月11日，而同年8月11日為星期日之假日，故本件異議期間末日則應為同年8月12日。惟異議人遲至同年10月1日始具狀就此聲明異議，有民

01 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之收文戳在卷可參，顯已逾10日之異議
02 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
03 予裁定駁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、第95條
05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鄭玉佩